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申请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在收到深交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后，公司及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回复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重组进展无法达到各方预期，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上述拟审议事项相关材料齐全，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铮：_____

寿邹：_____

吴兰：_____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